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3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就此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完成回复，并将反馈回复材料向深交所报送。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中移资本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鉴于截至当时本次发行认购所涉国资监管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的内部批准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决策尚需一段时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移资本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186 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中移资本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28437.4100 万股股份等方式取得公司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鉴于公司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已消除，公司近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恢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